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J-2026-030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拟对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HJ-2026-030

二、采购项目名称：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落实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常态化治理要求，防范超载车辆损毁桥梁、道路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安全，本项目拟在辖区重点桥梁北三环六村堡桥、秦汉大道灞河桥安装智能超载提示门架。工程包含提示门架整体设计及门架钢结构制作安装、超载提示设备、警示显示设备、供电系统、接地系统、配套标线及附属工程，含设备调试、信息联试、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维保全部工作内容，建成后可实现实时联动称重监测系统，自动提示过往车辆超载信息，实现超限车辆预警管控功能。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项目承诺；现场安全员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财务状况（任选其一）：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9、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0、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11、非联合体、挂靠、分包转包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挂靠、分包转包磋商（提供承诺书）

12、承诺书：近3年内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记录承诺（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710018

联系人：相老师

联系电话：029-86537728

代理机构：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邮编：710000

联系人：闫玉蕊

联系电话：1872947439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1%计取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费账户信息：单位名称：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区支行 单位账号：102510747970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29-89878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超载提示门架	1.00	1,60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超载提示门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总体概括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北三环六村堡桥、秦汉大道灞河桥超载提示门架安装工程 2.项目地点：北三环六村堡桥、秦汉大道灞河桥 3.项目性质：交通安防专项安装工程 4.项目概况：为落实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常态化治理要求，防范超载车辆损毁桥梁、道路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安全，本项目拟在辖区重点桥梁北三环六村堡桥、秦汉大道灞河桥安装智能超载提示门架。工程包含提示门架整体设计及门架钢结构制作安装、超载提示设备、警示显示设备、供电系统、接地系统、配套标线及附属工程，含设备调试、信息联试、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维保全部工作内容，建成后可实现实时联动称重监测系统，自动提示过往车辆超载信息，实现超限车辆预警管控功能。 （二）招标范围及工期要求 1.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提示门架整体设计、基础开挖浇筑、钢结构门架制作运输安装、超载提示终端、LED 警示屏、供电线缆铺设、接地防雷施工、设备调试、系统联动测试、现场清理、交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质保期维修养护等全部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交通工程规范及招标人技术要求施工。 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设计、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及验收交付，需配合招标人整体交通安防工程进度，服从现场工期统筹安排。 3.质量标准：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技术要求 （一）整体设计标准 1.本工程所有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必须符合《JTG/T 3671-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范》《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门架整体适配公路行车安全要求，不占用行车净空、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抗风、抗震、防锈防腐能满足户外露天长期使用要求，适配雨雪、大风等复杂户外工况。 3.系统可对接现有公路车辆称重监测平台，实现数据联动、超载信息实时推送、屏幕自动提示、预警警示功能。 （二）门架钢结构技术参数 1.门架施工、安装及信息屏的安装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执行。 2.结构形式：采用龙门式钢结构门架，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可适配双向多车道公路，横梁平直无变形，立柱垂直稳固。 3.材质要求：主立柱、横梁采用国标无缝钢管/工字钢，钢材材质符合国标，无裂纹、变形、锈蚀、焊缝缺陷，所有焊接部位满焊打磨平整。 4.防腐工艺：整体热镀锌+户外专用氟碳喷涂双层防腐，镀锌层厚度、喷涂厚度符合交通设施标准，耐老化、耐酸碱、抗紫外线，户外使用寿命≥10 年。 5.基础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尺寸、配筋、混凝土标号符合地质及荷载设计要求，地基夯实处理，杜绝沉降、倾斜隐患，基础施工完成后养护到位。 6.安装精度：门架立柱垂直度偏差≤1‰，横梁水平度偏差≤2mm，整体结构稳固，无晃动、偏移现象。 （三）超载提示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1.超载监测提示终端：可接收前端称重系统数据，精准识别超载车辆信息，自动触发提示预警，响应速度≤1 秒，数据传输稳定、无延迟、无丢包。 2.LED 警示提示屏：户外高清防水屏，高亮显示，逆光、强光、夜间可视清晰，支持文字、警示符号滚动显示，可自定义超载提示标语、警示内容，具备防水、防尘、防雷、抗低温高温性能，适应-30℃~70℃户外环境。 3.供电系统：采用市政取电配套稳压供电，配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防雷配电装置，线缆采用国标阻燃电缆，穿管预埋铺设，布线规整安全，防水绝缘，杜绝漏电隐患。 4.防雷接地系统：门架整体做防雷接地处理，接地电阻≤4Ω，配备专用接地极、防雷器，抵御雷雨天气雷击损坏设备，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5.附属设施：配套安装设备保护箱、检修口、安全警示标识，现场标线清理、路面恢复，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无施工遗留隐患。 （四）施工工艺要求 1.施工前完成整现场勘察、点位复测及整体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吊装专项方案，报招标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2.基础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做好养护记录，隐蔽工程必须经招标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3.门架吊装采用专业吊装设备，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监护，做好交通疏导、安全围挡、警示防护，杜绝施工安全事故及交通拥堵隐患。 4.线缆铺设规整，强弱电分离，标识清晰，接头防水密封，所有设备接线规范、固定牢固，符合机电安装规范。 5.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杜绝磕碰、污染、损坏原有道路、桥梁、安防设施，施工完成后全面清理现场，恢复原貌。
--	---

(五) 其他要求

- 1.门架整体设计工作，成交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市政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甲方审查和同意。成交单位对设计成果承担全部责任，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2.设计文件须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工程量及工作内容明细

(一) 核心工程内容

- 1.北三环六村堡桥、秦汉大道灞河桥双幅共计4套提示门架；
- 2.现场勘察、点位复测、整体设计及评审、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
- 3.基础开挖、垫层浇筑、钢筋制安、混凝土基础浇筑、养护、回填夯实；
- 4.钢结构门架工厂预制、运输、现场吊装、焊接、固定、防腐补涂；
- 5.超载提示终端、LED 警示屏、配电设备、防雷设备安装固定；
- 6.电缆预埋、穿管布线、接线调试、系统接地施工；
- 7.系统联调、数据对接、功能测试、试运行；
- 8.现场垃圾清运、路面恢复、场地清理；
- 9.竣工资料整理、报验、竣工验收、移交；
- 10.缺陷责任期内设备巡检、维修、故障处理、养护服务。

四、质量验收标准

(一) 验收依据

- 1.国家及行业现行交通、机电、钢结构施工验收规范；
- 2.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专项施工方案；
- 3.采购人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

(二)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设计文件符合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 2.结构工程验收：门架结构稳固、无变形、无锈蚀、焊缝饱满平整，防腐层完好无脱落，基础无沉降、无裂缝，安装精度符合规范要求。
- 3.设备工程验收：所有设备型号、参数符合招标要求，安装牢固、布线规整，防水、防雷、配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 4.系统功能验收：超载数据接收精准、响应及时，提示屏显示清晰、功能完整，系统联动稳定，无卡顿、无故障，可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 5.资料验收：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调试记录验收记录等资料齐全、规范、真实，完整归档移交。
- 6.整体验收：施工现场整洁、设施完好、功能达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满足日常超限超载预警管控使用需求。

(三) 试运行要求

- 1.工程完工后进入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无故障、系统无异常、功能全部达标，试运行合格后方可正式竣工验收移交。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管控现场施工安全，制定交通疏导方案、高空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杜绝高空坠落、吊装事故、触电事故、交通安全事故。

	2.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化围挡、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警示灯，做好扬尘管控、噪音管控，做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3.施工期间严格服从交通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做好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防护。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5.严禁违规施工、野蛮施工，违者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工期及违约责任 1.成交单位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工期。 2.因成交单位施工组织不当、设备材料滞后、施工失误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因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不合格、验收不通过的，成交单位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钢结构主体质保期不少于10 年。 2.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巡检、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系统调试服务，每季度至少 1 次现场巡检，建立维保台账。 3.故障响应：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系统升级调试、操作人员技术指导服务，工程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 八、报价与结算方式 （一）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包含门架整体设计、设计文件评审、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调试、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资料编制、质保维保、风险隐患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勘察和设计目的，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及施工风险。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地形、交通、施工条件，投标报价视为包含所有现场施工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价、索赔。 2.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3.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施工合同中另行约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本工程所有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必须符合《JTG/T 3671-2021 公路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门架整体适配公路行车安全要求,不占用行车净空、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抗风、抗震、防锈防腐性能满足户外露天长期使用要求,适配雨雪、大风等复杂户外工况。 3.系统可对接现有公路车辆称重监测平台,实现数据联动、超载信息实时推送、屏幕自动提示、预警警示功能。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要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 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 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 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 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同时, 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两份 (U盘两份标明供应商名称, 随正本密封)。所有纸质正本、副本及 U 盘内电子文档, 必须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整导出, 平台导出 PDF 定稿直接A4单面/双面打印, 按系统自带目录、顺序完整装订, 不得拆分、调换页面顺序; 正本打印件每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副本可使用同源正本完整复印件直接打印生成, 严禁使用平台提交前的草稿版、未上传修改版。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评审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①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 ②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9楼0917室; ③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提交响应文件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项目承诺；现场安全员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任选其一）：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非联合体、挂靠、分包转包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挂靠、分包转包磋商（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承诺书	近3年内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记录承诺（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函 响应函
3	供应商报价	未超过预算和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函
5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7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

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概况理解、项目实施目标；②项目实施整体部署；③核心环节管控措施；④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安排、实施进度规划；⑤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方案完整全面、逻辑清晰严谨，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精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特点，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专项技术方案与施工工艺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门架整体设计、基础开挖浇筑、钢结构门架制作运输安装、超载提示终端、LED 警示屏、供电线缆铺设、设备调试、系统联动测试八大核心工序编制的方案与工艺进行评审，包含：①八大核心技术方案；②施工工艺。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涵盖全部八项核心技术方案及对应施工工艺，内容完整详实，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需求，技术工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质量管控与验收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管控体系、原材料及设备进场检验、钢结构焊缝质量管控、通电调试、系统联调、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编归档过程管控措施及验收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控目标与组织管理体系；②服务各环节质量管控节点及管控措施；③验收的内容、标准及流程；④验收不合格问题的闭环整改机制及保障措施。 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无缺项，质量管控体系健全，管控措施明确可落地，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整改机制完善，方案完全适配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	-----------	--------------------

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②危险源识别与风险防控方案；③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3项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制度健全，防控和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得6.0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进度、质量保修等具体明确的措施及承诺；②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质保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保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质保期的服务范围与期限承诺；②质保期内的7×24小时响应机制、故障到场处置时限及修复要求；③质保期满后的后续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长期保障安排；④项目专属维保团队人员配置、日常巡检计划。 二、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4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明确，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整体质保2年、钢结构主体质保10年、季度巡检、2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现场处置、终身成本维修服务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	----	-------------

项目团队配置	一、评审内容：依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及佐证材料打分，团队配置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规模； 二、赋分标准：①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基础上，项目经理额外持有相关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项目经理近3年担任过公路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项目经理业绩（提供合同，合同能体现项目经理身份），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业绩最多得2分； ②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配备2名及以上持证安全员得2分； ③机电技术人员：配置本单位在职人员，负责警示屏、供电系统、设备联动调试，每有1位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相关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④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本单位在职人员，每有1位负责门架点位布设、交通标线施工、交通设施合规性管控，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交通/道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项目经理、安全员、机电技术人员、交通技术人员相互独立、不得兼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禁止用于机电、交通技术岗位计分。 以上人员应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人员数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	----	-------------

业绩	一、评审内容：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公路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等类似业绩评审。二、赋分标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10分；未提供任何业绩的，本项得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三选一）：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①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资料；②合同复印件+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凭证；③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0000	客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示范文本.docx